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，认真审阅了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经充分讨论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逞敏、刘梓光、陈圳达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，前述 3 人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.40 万股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署页)

**【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**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培堃： _____ 邹 雄： _____ 肖 珉： _____

2020年10月29日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